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14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之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及其說明」第八版手冊相關資訊，請各校協助公告周知，並視需求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6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持和增進國人健康及預防營養素缺乏，該署以健康人為對象，並參考國人營養健康需求現況及國際趨勢，完成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及其說明」第八版之增修訂，包含鈣、碘、維生素D、碳水化合物、蛋白質、脂質、鈉、鉀、鐵、鎂及名詞定義說明等章節，依完成進度分階段預告，蒐集各界意見修正後，業於111年公告所有增修訂章節。
- 三、旨揭手冊之電子檔，可逕至該署健康九九首頁/找教材/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及其說明」第八版 (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8287>) 下

113/01/18



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尚好便當、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津吉有限公司、華王御膳、德力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馨儂快餐店、清泉商行



裝

訂

線

16